

御纂七经·仪礼

第九册
第一函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

禮節圖

士冠禮

筵于廟門

外東
內東
外西
內西

闕

布席于
門中
西闕外

西面

外西

西

內西

席筵

所卦者

筵與席
所卦者
具饌于
西塾

筵賓亞末日之儀

主人

有

禮節圖

士冠禮

此一節。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筮曰爲目。其義已該。
楊復圖易之曰。筮于廟門。文雖繁而義未盡。特依朱子
易之。經首言主人。卽合衣冠面位言。有司亦然。示所
重也。今並依經詳之。經于主人之位。言門東。蓋近門
故。統于門也。有司之位。則曰西方。而不言門。則遠于門。
可知其位當在主人之西南。圖作宰主人並列者。非。
有司見于經者。宰一宗人一筮人。一卦者。一。又經言旅。
占。準以士喪禮占者。三。人之說。則七有司不勝載也。今

以一有司槩之。

饌筮與席所卦者于西塾。經不言位。

據士喪禮卜日奠龜於西塾上。南首有席。楚燂置于燂。在龜東。此筮韞雖不可以首言。要之設筮之位當如龜。敖氏因下卦者在左說。謂所卦者當在右。變于筮時。蓋據彼經陳設時。燂在龜左。筮時龜西首。燂在其北。則龜左而燂右。是謂之變。故于此經亦以變言之。其說是也。席在其後。其亦變之義與。又彼經陳設時。卜人及執燂席者在塾西。將卜。則卜人抱龜燂先以至卜所。此筮

當無不然。以經無文闕之。

經言布席于門中。闌西闕。

外門中而曰闌西。則是朱子所謂棖闌之間。非載明棖

闌闕無以見門中之節也。

筮人言卽席西面。則當在

席上。西面卦者。言在左。則同面並立于席。旅占不言席。

則席前東鄉。不在席上也。

筮人受命不言面。圖作東

面。準特牲禮也。其筮人書卦。則本注說載之。

字自右

少退贊命。主人西面。以北爲右。則贊當在主人之北。少

東。筮人東面受命。初言進。後言還。及示卦。不言進。第

言還則卽在席上轉身向主人示之與受命時之位不
同。宗人告事畢面向無文案宗人在有司中立于主
人之西南告必進鄉主人則東北面也。

大學堂官書

圖

賓

不

堂

讀書生

四

寢門

天門

如法入服
出門左
西面再拜
送神

插實
填固
以插實
固平
固

州人

病贊冠者一亦如之

案此上尚有戒賓筮賓二節。戒賓文畧。筮賓之儀與筮
門等故不復贅。此宿賓經第言賓主圖增入擯者本賈
疏言之也。擯東面告者賓在阼階下西面主位故鄉賓
告之宿贊冠者儀與此同故附經說于末。楊氏本無圖。
今補

為

期

圖

欽定義禮義疏

卷五

禮節圖 士冠禮

五

廟門

闕

主人門東

主人門東

主人門東

兄弟

賓者告期于賓之家

有司

有司

有司

有司

有司

有司

有司

案此亦與筮日等。惟增兄弟及擯者爲異。兄弟言少退。宰無文。亦少退可知。請期東面。準之筮人之受命也。告事畢。經不言宗人。注本上經言宗人。則東北面亦如之也。告兄弟東南面。告有司西南面。案附經詳之。此據經及疏凡八節。楊氏無圖。今補。

康樂

圖陳服器卽位爲一圖。迎賓加冠受醴見母送賓
爲一圖。未免錯雜。今改陳服卽位迎賓爲一圖。三加儀
繁自爲一圖。受醴以下又爲一圖。分二爲三。庶幾閱者
便焉。堂上兩序自北而南。序之南端本有賓主站立
之地。儀禮升堂之位皆在此。要知舍此之外。亦不得謂
之端也。原圖賓立于西序端之東北。蓋以經不言端也。
若主人立于東序端之西北。則其地在堂上。與經東序
端義不符。易之。經言兄弟立于洗東。兄弟衆矣。原圖

兩兄弟無義可說。又位于洗之東北而不在洗東。今改一兄弟以槩之。仍以兄北弟南存經文北上之義。其位改正洗東。下經贊者洗于房中。此陳服器無北洗闕也。據昏禮注云。北洗在北堂。又云。洗南北直室東隅。則洗在房北階上。西當室之東隅。又據昏禮記言。北堂北面盥。則洗蓋南陳也。入大門。賓主並曲而東。直廟門。又並曲而北。凡二曲。入廟。賓曲而西。主人曲而東。直階並曲而北。亦二曲。據朱子門內東入廟有閤門。則入閤。

門揖。又二廟者有都宮門。入門又揖。當禰廟門曲而東揖。又曲而北揖。則又二曲。二入門也。

說詳聘禮圖

今據一廟

圖之。注云。將曲揖。則先揖後曲也。楊圖揖必相鄉。于

理爲合。從之。迎賓自大門至堂。節繁而易混。特準楊

圖大射射者升降例。以墨道貫之。又入廟門三揖。鄭注

謂入門將右曲揖。將北曲揖。當碑揖。案鄉射禮云。衆賓

皆入門左。東面北上。賓少進。主人以賓三揖。則三揖在

門左。少進之後。不復有將左曲之揖。則鄭說未盡合也。

今從敖氏繼公說。入門左右少進一揖。二分庭一在南
揖一在北。揖凡三揖。案說附經詳之

